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我们对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予以认可，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对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3、我们认为，公司放弃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构成影响，能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有利于公司主业做强做精的战略实现，同时也积极推进浙江天台药业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进程，符合本公司长远利益，该事项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宇松先生、徐衡先生、张王伟先生、吕汝韦先生、陈卫武先生、张国钧先生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赵苏靖女士、傅頔女士、陈康华先生均具备独立董

事候选人的相应条件，通过了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我们同意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 3 名）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的调整，津贴标准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傅鼎生

赵苏靖

傅 颀

2016年12月8日